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字第92號

原告 高懷信

被告 大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季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此裁定已於113年10月3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該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參本院卷第21頁送達回證，於113年9月23日寄存送達，經10日而於同年0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）；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費，亦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在卷可參（參本院卷第23至25頁），是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解景惠